

2026年度“伟大开篇——中国共产党早期北京组织
专题展”、《新青年》编辑部旧址（陈独秀旧居）专题
展展馆运维服务合同

甲方：中共北京市东城区委宣传部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钱粮胡同3号

联系人：罗雪

电话：85921641

乙方：北京东体信达文化体育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左安门内大街19号公园管理处G01

联系人：于雯雯

电话：646297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2026年度‘伟大开篇——中国共产党早期北京组织专题展’、《新青年》编辑部旧址（陈独秀旧居）专题展展馆运维服务”等相关事宜，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协商签订本合同。

一、项目内容

经甲方委托，乙方按照甲方的要求对区委宣传部2026年东城区红色专题展展馆运维服务项目（包括但不限于：“伟大开篇——

—中国共产党早期北京组织专题展”、《新青年》编辑部旧址（陈独秀旧居）专题展）提供社会化运维服务，主要内容如下：

（一）基础运维服务要求：

1.团队配置

组建一支专业运维团队，涵盖综合管理、内容策划、讲解导览、安全保卫、保洁维护等职能。核心管理人员需具备红色文化空间运营经验与跨馆协调能力。

2.开放运营

实行周一闭馆制度（国家法定节假日除外，节假日开放时间另行公告）；周二至周日正常开放，每日运维服务时长为9:00-17:00（如有接待或活动需求除外），确保场馆按时启闭、有序运营，并能灵活响应特殊接待与活动安排。

3.讲解服务

提供每天至少2场定时定点公众讲解与预约制团体讲解服务，确保讲解内容准确、生动、有感染力。

4.设施与环境维护

建立并执行巡检与维护制度，保障展陈设施、基础设施、消防安防系统等正常运行。保持馆内环境整洁、氛围得体，符合红色场馆特质。

5.安全管理

落实馆区安全巡查机制，做好人员与物资管理，制定应急预案并定期演练，配合产权方做好文物与资产安全管理。

6. 配套服务

设立游客服务点，提供基础咨询、便民设施与反馈渠道，提升参观体验。

7. 运维保障

承担场馆日常运营所产生的水电暖网、耗材物料等相关费用，并负责日常展陈维护、小额维修。

（二）品牌活动与服务拓展要求：

1. 全年定期举办红色文化特色品牌活动不少于 20 场；结合中华传统节日开展节点性主题活动；

2. 组织开展各类培训，包括研学实训等内容，招募志愿者，开展志愿讲解服务；

3. 为企业事业单位提供定制化服务；

4. 依托场馆历史文化内涵，打造不少于 1 处创新场景；

5. 为场馆专属开发不同系列的文创产品，并在本馆和其他主题展厅/党群服务空间建立销售网点。

（三）互联网平台运营服务要求：

1. 品牌形象统一

整合线上线下销售渠道，统一并规范各平台视觉形象，确保整体设计语言与红色展馆的品牌调性一脉相承、紧密呼应。

2. 宣传平台运营

负责新媒体平台的日常运营维护，有效传播场馆资讯与文化内涵。

3.智慧服务提升

优化整合线上服务平台功能，完善预约、导览、购物、内容获取等一体化服务，提升响应速度与内容更新频率。

二、双方权利义务

1.甲方的权利、义务

(1) 甲方应保证场馆的完好并能够正常使用。

(2) 甲方有权将合同工作范围内工作安排(包括工作内容、具体要求等)及完成项目工作所需的文件和资料交付乙方。对于甲方制定的合理安排和提供的材料，乙方应予以执行和采纳；对于甲方未作安排的部分，乙方应自行进行统筹策划并搜集整理相关素材，报甲方审批。

(3) 甲方有权对乙方整个运营过程进行监管、指导、调整及验收。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服务方案、人员配备等提出整改意见，如乙方未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已支付的全部款项。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服务进行验收，验收依据包括甲方对乙方的检查情况、观众投诉等，甲方验收后未提出验收不合格则项目即为验收合格，未通过验收的，甲方有权不支付剩余款项，并有权解除本合同且要求乙方退还已支付的全部款项。

(4) 甲方有义务履行协议约定的内容，为场馆运营提供必要的支持。

2.乙方的权利、义务

(1) 乙方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中国法人，具有签订和履行本合同的资格、资质及内外部授权，并按国家法律、法规和商业公司规定的经营范围进行合法运营。

(2) 乙方保证参与项目讨论会以及细节沟通讨论会，及时修改服务方案，全力配合甲方完成与本项目相关的工作。

(3) 乙方有权在签订协议后，不接受甲方无故提出的本合同约定服务项目以外的增大成本的附加项目，但双方就此协商一致的除外。

(4) 乙方有义务保证场馆运营的计划性、完整性、条理性和合理性，并在甲方的指导和要求下，严格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活动开展工作。

(5) 乙方提供社会化运维服务包含保证安全的义务，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场馆及活动范围内甲方或任意第三方遭受人身或财产损失的，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与甲方无关。

三、合同期限

合同履行期限：2026年2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四、费用及支付方式

1. 本合同运营服务费用为人民币 108.87 万元 (人民币大写：壹佰零捌万捌仟柒佰元整)。

2. 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提供正规等额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3. 合同生效后且收到乙方开具的正规等额的增值税发票并

收到财政拨款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运营服务费总额的 50% 即人民币 54.435 万元（人民币大写：伍拾肆万肆仟叁佰伍拾元整）。

4.乙方应于 2026 年 11 月 30 日前向甲方开具正规等额的增值税发票，收到乙方开具的正规等额增值税发票后，甲方根据财政付款要求确定付款时间，向乙方支付运营服务费总额的剩余 50%，即人民币 54.435 万元（注：甲方付款不代表项目经甲方验收合格，乙方仍应承担本合同约定的全部义务和责任）。

甲方开票信息

名称：中共北京市东城区委宣传部

纳税人识别号：11110101335556123H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钱粮胡同 3 号

乙方收款信息

开户行：北京银行和平里支行

账号：01090353700120105521308

统一代码：91110101057344752E

五、知识产权

1.本合同项下甲方委托乙方制作或乙方因履行本合同所形成的成果文件或项目成果的知识产权均归甲方所有。

2.乙方承诺本合同项下所产生的成果文件，没有任何侵犯第三人的合法权利，若因与第三人的争议而产生的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甲方为此支付的任何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3.本合同服务期满后，乙方不得使用甲方知识产权内的文创

产品做商业用途。

六、保密条款

双方保证对在讨论、签订、履行本合同过程中获悉的属于对方的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文件及资料（包括商业秘密、公司计划、运营活动、财务信息、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及其他商业秘密）予以保密。未经该资料和文件的原提供方同意，另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泄露该商业秘密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但法律法规和甲方上级单位另有规定或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本约定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解除而失效。

七、不可抗力

1.如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按期完成项目，各方不负违约责任。但乙方应立即向甲方报告所发生的不可抗力并提供有关政府部门的证明文件。本条所称“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洪水、地震、火灾、风暴、战争等。

2.甲方可根据该不可抗力的严重程度做出如下选择：

- (1) 顺延合同的履行期限，并于顺延期间内随时终止本合同。
- (2) 立即终止本合同，与乙方进行费用清算，对于合同截止日甲方已支付的费用，双方根据结算情况多退少补，若最终结算金额少于甲方已支付款项的，则乙方应在接到甲方书面通知后 3 个工作日内将多付款项退还甲方，甲方在款项全部结清后退还乙方多开具的增值税发票。

八、廉洁自律

合同各方应自觉遵守法律法规，廉洁自律、互相监督，杜绝违法和违纪的行为。

九、违约责任

1.乙方若不履行或不按本合同约定的标准以及甲方的合理要求履行服务时，甲方可向乙方发出通知书，在接到甲方通知书后，乙方应立即采取补救措施，提供符合本合同约定以及甲方合理要求的服务，若乙方仍拒绝履行合同约定服务或履行合同约定服务不符合甲方的要求超 5 天的，则每逾期 1 天，乙方应按合同总额的千分之一支付违约金。并且甲方还有权选择具备同等技术能力的第三方进行维护，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拒绝履行合同约定服务或履行合同约定服务不符合甲方的要求超过 15 天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返还全部已支付的款项，乙方还应当承担合同金额 20% 的违约金。

2.因乙方原因不履行或不按本合同约定履行服务，导致甲方无法正常开馆运行的，并造成了实际损失，乙方应该给甲方以充分、及时、有效的赔偿。同时甲方还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且要求乙方按第九条第 1 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甲方在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内无故拖延付款，乙方每次给予甲方 5 天的支付延长期限，超过 5 天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应按未付金额的万分之一支付违约金，但是违约金总额不得超过合同总额的 5%。

4.乙方违反知识产权条款或保密义务导致甲方遭受损失的，

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同时，甲方还有权解除本合同且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额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十、争议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时应诚实守信，如有任何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确定,达成的议定事项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附件、补充条款及为履行本合同产生的文件（该文件应由双方签字并盖章）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中共北京市东城区委
宣传部
(盖章)



乙方:北京东体信达文化体育
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签约人
(签字): 张志刚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签约人
(签字): 欣淳



签约日期:2026年1月30日

签约日期:2026年1月30日

